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0 号文批准募集的基金，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应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8033473、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80334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即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 下同),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 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 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2 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

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沔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 68033473、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2 层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8033473、400-607-00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官网（www.gtsfund.com.cn）及规定媒介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

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 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7)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

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相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圆信永丰沅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

事项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部分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 68033473、400-607-0088

传真:(021) 68033401

电子邮件: service@gtsfund.com.cn

网址: www.gtsfund.com.cn